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8,673	100,675
銷售成本		<u>(51,623)</u>	<u>(49,090)</u>
毛利		47,050	51,585
其他收入		5,292	3,1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48)	(15,642)
行政開支		(22,176)	(21,6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8	(2,006)
財務成本		<u>(3,781)</u>	<u>(866)</u>
除稅前溢利		13,915	14,537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5)	(4,384)	(5,8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531	8,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u>9,531</u>	<u>8,67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17	9,728
非控股權益		<u>(486)</u>	<u>(1,058)</u>
		<u>9,531</u>	<u>8,670</u>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u>1.21分</u>	<u>1.17分</u>
—攤薄(人民幣)		<u>1.21分</u>	<u>1.16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u>1.21分</u>	<u>1.17分</u>
—攤薄(人民幣)		<u>1.21分</u>	<u>1.16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24	21,681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26,226	23,216
預付租賃付款		12,674	12,817
無形資產		1,136	1,3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02	14,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98	8,198
		<u>92,860</u>	<u>81,860</u>
流動資產			
存貨		76,886	61,47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42,600	268,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28	37,439
預付租賃付款		285	2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	66,272	91,8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34	10,081
短期銀行存款		92,000	10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35	62,761
		<u>676,940</u>	<u>633,0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01,890	90,941
預收款項		10,445	6,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66	56,478
應付稅項		17,427	20,477
銀行貸款		79,773	54,773
		<u>260,001</u>	<u>229,6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939</u>	<u>403,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9,799</u>	<u>485,203</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52	1,308
遞延稅項負債	<u>9,567</u>	<u>10,194</u>
	<u>10,919</u>	<u>11,502</u>
資產淨值	<u>498,880</u>	<u>473,7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11	7,311
儲備	<u>470,240</u>	<u>464,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7,551</u>	<u>471,386</u>
非控股權益	<u>21,329</u>	<u>2,315</u>
權益總額	<u>498,880</u>	<u>473,70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之五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如下：

直流電系統（「直流電系統」）	—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產品	—	銷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LED產品之經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4,538</u>	<u>683</u>	<u>16,871</u>	<u>36,581</u>	<u>-</u>	<u>-</u>	<u>98,673</u>
分部業績	<u>16,782</u>	<u>136</u>	<u>7,522</u>	<u>12,673</u>	<u>-</u>	<u>-</u>	<u>37,113</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5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22,176)
							<u>(3,781)</u>
除稅前溢利							<u>13,91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6,852</u>	<u>1,180</u>	<u>15,445</u>	<u>37,198</u>	<u>-</u>	<u>-</u>	<u>100,675</u>
分部業績	<u>16,016</u>	<u>122</u>	<u>5,902</u>	<u>16,062</u>	<u>-</u>	<u>-</u>	<u>38,102</u>
未分配其他收益							9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21,675)
							<u>(866)</u>
除稅前溢利							<u>14,537</u>

附註：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前賺取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145,618	173,929
PASS產品	30,602	33,830
電網監測	82,976	33,034
充電設備	233,816	146,059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資產總值	<u>493,012</u>	<u>386,85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234	3,692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派股息的5%徵收的預扣稅	<u>1,150</u>	<u>2,175</u>
	<u>4,384</u>	<u>5,867</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下述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稅率為25%。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科利爾」）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自動化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泰坦自動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減免50%，故已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議決立即終止經營LED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期內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7. 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5	1,3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6	-
無形資產攤銷	188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	388
員工成本總額	16,352	17,96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627	41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3)	-	(114)
呆賬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520
利息收入	(158)	(602)
增值稅退款(附註)	(3,711)	(2,159)

附註：

增值稅退款指中國稅務局徵收軟件產品合資格銷售的增值稅的退款。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6,7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17	9,72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830,000,000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5,910,5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835,910,5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17	9,72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
	10,017	9,728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0,255	101,099
91至180日	11,302	20,145
181至365日	104,324	53,787
1至2年	97,850	76,426
2至3年	48,869	11,732
3年以上	—	3,150
	342,600	266,339
應收票據	—	1,750
	342,600	268,089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90日以內。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自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的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的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坦科技就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之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抵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解除。

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而結餘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為向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進行之銷售。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4,335	57,043
91至180日	7,215	4,511
181至365日	44,998	7,022
1至2年	1,886	952
2年以上	17	698
	<u>98,451</u>	<u>70,226</u>
應付票據	<u>3,439</u>	<u>20,715</u>
	<u><u>101,890</u></u>	<u><u>90,941</u></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3.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河南龍源及北京優科利爾的股權分別由26%攤薄至10.4%及由20.00%攤薄至12.00%，而河南龍源及北京優科利爾成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項視為出售於河南龍源權益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4,000元。此項視為出售北京優科利爾權益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元。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出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的註冊股本獲本集團增資約人民幣19,573,000元。本集團於江陰泰坦的股權由51.00%增加至90.03%。額外權益與賬面值之差額約人民幣530,000元已於權益內之其他儲備確認。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6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

根據一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取得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信貸融資。該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解除。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物業分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4</u>	<u>88</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89	9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39</u>	<u>1,177</u>
	<u><u>1,528</u></u>	<u><u>2,173</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而租金按一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釐定。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惟尚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u>14,369</u></u>	<u><u>27,406</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8,67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動車充電站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44,538	45.14	46,852	46.54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6,871	17.10	15,445	15.3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6,581	37.07	37,198	36.95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	-	-	-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	-	-
PASS產品	683	0.69	1,180	1.17
總計	<u>98,673</u>	<u>100.00</u>	<u>100,675</u>	<u>100.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0,01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9,7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9,000元，增幅約2.97%。

電力直流產品

電力直流產品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類產品中包括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高頻開關通訊電源系統和UPS（不間斷電源）設備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主要提供予發電廠及變電站（包括地方政府及電力公司所擁有者）以及鐵路、石化工廠、煤炭及冶金行業等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44,53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852,000元）減幅約4.94%。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與去年同期相比，該產品的銷售狀況基本維持平穩，銷售額略有下降是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所致，集團在該產品上依然保有較強的競爭力。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主要客戶為電網公司、政府及其他商業機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36,5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198,000元），降幅約1.66%。目前，國內政策雖然持續鼓勵電動車業務的發展，但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家開工的建設項目並沒有顯著的增加，市場需求也沒得到有效地放大。

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8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45,000元），增幅約為9.23%。董事認為，該項產品業務發展平穩。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在報告期內，集團主要致力於該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在市場方面投入的較少。董事認為，隨著集團產品的不斷完善及市場運作不斷增強，本產品的市場將會得到進一步的拓展。

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

基於該產品系列的毛利率較低，市場不規範且競爭激烈，同時其客戶與集團其他產品長期、穩定的客戶群缺少協同性，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已經終止了該業務。

接插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接插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銷量約人民幣6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0,000元），降幅約為42.12%。董事認為，此項業務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仍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適時調整相應的市場策略。

以下為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集團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權益比例為35%，為河南弘正第一大股東，並同時控制其董事會及負責其具體經營管理工作。河南弘正為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集團成立河南弘正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好地開展集團現有的電網監測與治理的業務。董事認為，借助其他獨立第三方技術和市場的資源，將為電網監測與治理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持，會加快本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二年一月，集團開始實行事業部的管理模式。董事認為，按照產品線進行事業分部管理，有助拓展產品的銷售和控制成本開支，同時有利於優化集團的業務管控、流程建設和人才培養，有利於各產品綫的資源共享，最終可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繼續加大產品尤其是部分新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系列產品中的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市場推廣工作順利，並且根據市場的需求，完善產品性能，逐步形成完整的產品系列，產品的技術水平得到進一步的提升；集團承接的國家863計劃、廣東省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的工作進展順利，以這些項目為依托的一體化充放電設備、大功率光伏和儲能變流產品等新產品研製完成，並將逐步導向市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董事會（「董事會」）的領導及管理下，集團內控工作穩步進行，進行了採購、庫存、固定資產、研發項目管理等各方面的內控專項審核，並據此完善和修訂了相應的制度和工作流程。此外，在二零一一年開始進行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 已經實施完畢並上線運行。

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受到宏觀調控及國際經濟形勢的影響，國家的電力投資和在新能源、節能環保等方面的投資尚未得到有效的釋放，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市場需求，也影響了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經營狀況。針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董事認為，國家關於加大新能源、節能環保發展的政策並未改變，在電力、鐵路等重點基礎設施的投資需求依然存在，因此，集團的各類產品依然有不少的市場機會。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集團仍將繼續著重對新產品的技術完善和市場推廣，其中包括：(1)繼續完善電動汽車充放電設備的整體解決方案的設計和充放電產品供貨能力，增強充放電設備核心技術水平的提升；(2)加快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的系列產品的完善，並增強產品系統整合和解決方案的能力；(3)進一步完善大功率光伏、儲能變流產品，並快速導向市場。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集團內部管理工作的重點是嚴格控制產品成本和各項費用開支，以最終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方法包括：(1)立足於成本降低，加快現有成熟產品的技術升級；(2)繼續按照董事會要求，加快開展內控審核工作，通過完善制度和流程，控制不合理的成本增加和不必要的開支；(3)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4)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推進以績效管理為主要內容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直流產品	44,538	46,852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6,871	15,44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6,581	37,198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683	1,180
	<u>98,673</u>	<u>100,675</u>
總計	<u>98,673</u>	<u>100,67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98,67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75,000元，減少約1.99%。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變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58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35,000元至約人民幣47,0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9,717,000元，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對毛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7,247,000元及人民幣9,8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30,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科技技術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呈報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電力直流產品	44.27%	45.11%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58.42%	53.7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7.15%	58.72%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u>33.62%</u>	<u>25.87%</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1.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68%，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39%相比，增加約2.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84%，基本維持在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毛利率水平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67%，原因是由於集團針對市場不同客戶的需求而適當提高產品的售價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1.57%，主要是由於本產品在市場上已逐漸成熟，同時產品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增加約7.75%。董事認為，由於分銷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的營業額較小，毛利率的上下變動在可控範圍之內。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141,000增加約68.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292,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94,000元或約12.75%，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42,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48,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1)與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已耗物料、運輸費、安裝調試費、修理費等減少約人民幣3,172,000元；(2)辦公、應酬以及其他項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370,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社保費以及旅差等費用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5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01,000元或約2.31%，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7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76,000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1)於報告期間內因增加行政和研發人員以及提高薪酬待遇，與其相關的工資和退休福利供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89,000元；(2)辦公費、租賃、折舊、物料消耗、水電費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72,000元；(3)雜費及其他項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55,000元；(4)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14,000元；(5)招待、諮詢、專業服務費等減少約人民幣1,396,000元；(6)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95,000元；及(7)雜費等其他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10,000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86,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58,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017,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9,728,000元，與去年同期對比增加約2.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能比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宏觀調控及國際經濟形勢的影響，國家的電力投資和在新能源、節能環保等方面的投資尚未得到有效的釋放，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市場需求。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21分及人民幣1.21分，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17分及人民幣1.16分。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比去年同期略增的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略為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25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515名）。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向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及銷售夥伴）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60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及5,83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購股權過期僱員未有行使期間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17,49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出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並於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1名僱員授出19,43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78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18,65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4,93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76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6,93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3,33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金融投資。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達約人民幣79,77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773,000元），其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000,000元）及其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34,77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7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5.06厘至6.80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銀行借貸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元。銀行借貸總額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公司增加流動資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6，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10.3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42,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089,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呆賬未作出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備抵金額約為人民幣13,43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原因為公司部份項目由於發貨後需要進行設備的開通調試，目前不具備回款的條件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80,255	101,099
91日至180日	11,302	20,145
181日至365日	104,324	53,787
1年以上至2年	97,850	76,426
2年以上至3年	48,869	11,732
3年以上	—	3,150
	342,600	266,399
應收票據	—	1,750
	342,600	268,089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及(2)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6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根據一份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取得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36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406,000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有其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551	471,386
非控股權益	<u>21,329</u>	<u>2,315</u>
權益總額	<u>498,880</u>	<u>473,701</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對比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人民幣19,014,0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在河南省鄭州市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有權益35%。本集團並控制河南弘正之董事會及經營決策。河南弘正屬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76,000元），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記賬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計劃

目前，儘管國際、國內的經濟形勢還存在不明朗之處，但董事依然認為國家關於加大新能源、節能環保等的政策不會改變，集團目前的各類產品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與重點發展的方向，所面對的市場需求依然廣闊。基於此情況，集團已制定未來發展的主要計劃如下。

在產品方面，集團堅持將泰坦打造成「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集成供應商」的企業願景，一方面不斷通過多種研發方式，提高集團產品的核心技術水平，另一方面不斷提高根據客戶需求向客戶提供電力電子產品方案設計和系統集成的能力。短期內，集團將集中於下列方面：(1)繼續完善電動汽車充放電設備的整體解決方案的設計和供貨能力，推進一體化充放電設備的運用，增強充放電設備核心技術水平的提升；(2)加快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系列產品的完善，並增強產品的技術整合；(3)進一步完善大功率光伏、儲能逆變器產品，並快速導向市場。

在整體市場方面，集團將根據主要客戶群招標方式的變化，繼續完善自身的銷售管理體系，本集團將集中注意下列方面：(1)通過增強用戶方案設計能力和產品集成能力，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2)通過產品的技術升級，降低產品成本，增強市場盈利能力；(3)實施品牌戰略，提升集團產品市場認可度和美譽度；(4)進一步優化銷售隊伍，增強對銷售人員的業務培訓，降低銷售費用。

在集團整體管理方面，將按照董事會的要求，不斷強化內控管理，降低公司運營成本，以不斷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1)持續、高效開展內控工作；(2)持續開展制度建設、流程優化工作；(3)不斷完善預算管理制度；(4)持續實施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斷提升集團運行效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明確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在河南省鄭州市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有權益35%。本集團並控制河南弘正之董事會及經營決策。河南弘正屬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及安慰；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李曉慧及余卓平。